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农业投入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检打联动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农业投入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检打联动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

临沂市农业投入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检打联动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健全农业投入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检测检查与打击违法行为脱节、检而不打的问题，有效实施农业综合执法，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农业投入品是指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包括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用生产资料产品和农膜、农业机械等。

本方案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方案所称检打联动是指做好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与案件查处的衔接，组织抽检的部门或单位要及时将监督抽查检测结果告知执法机构，以便执法机构尽早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详见附件 1 检打联动流程图）。

第三条 市农业局、畜牧局、农机局、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

第四条 承担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承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农业、畜牧、农机）委托的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抽检工作，负责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存在问题和隐患的，应及时反馈给农业投入品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根据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检测检验鉴定报告或监督检查报告，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不合格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提出处理意见，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第六条 健全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各部门实时提报案源信息，相互衔接、相互保障、相互补充。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农业、畜牧、农机）在接到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合格样品抽检结果书面通知、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际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检测报告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转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市农业局在接到通报等案源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告知被检单位、受理复检申请、启动执法程序。对于申请复检的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应及时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行检测。市农业局应在启动执法程序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执法情况反馈案源单位。

第七条 建立检打联动信息互动机制。“检打联动”的结果

应报请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农业、畜牧、农机）同意后，通过内部通报、媒体曝光、网络公示等形式予以公开。

检打联动的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农业、畜牧、农机）负责汇总整理，作为发布下一年度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名单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建立检打联动会商制度，形成例行会商和专项会商机制。

定期召开检打联动联席会议，研究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加强日常工作协调，并就关键事项及重要案件提出决策性建议。对于重大的突发事件、举报事件以及农业部、省农业厅等上级督办事项，应立即召开检打联动专项联席会议，布置任务、协调行动、抓好落实，并就关键事项提出决策性建议。

第九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含农业、畜牧、农机）及各相关单位，均应严格执行举报投诉的保密制度，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和参与监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对监测工作方案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任务下达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第十条 市农业局及各相关单位所进行的抽样，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进行，不得擅自改变。抽样人员不得事先通知被抽查人，不得接受被抽查人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样之便牟取非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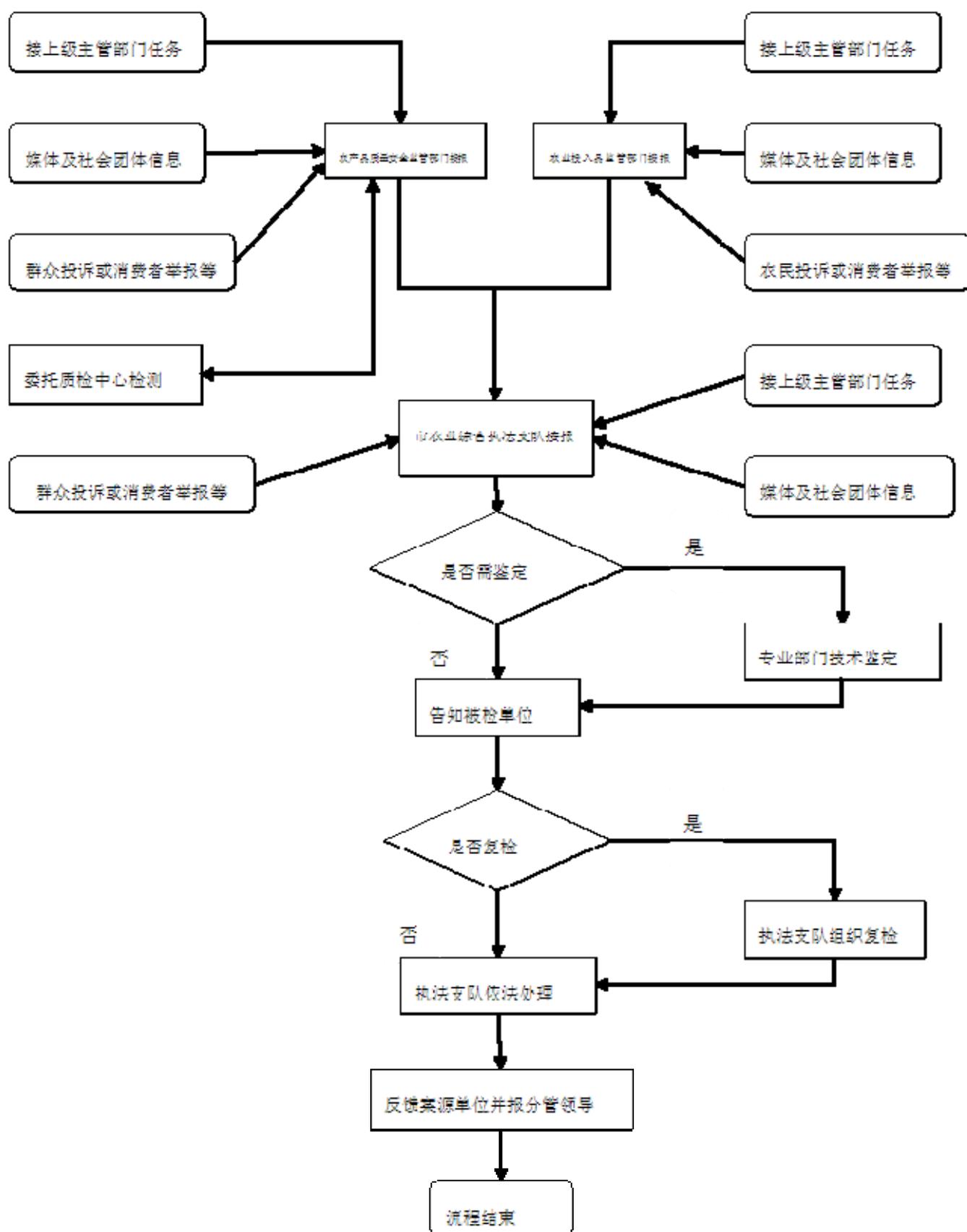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检测机构不得利用检测结果参与有偿活动。

第十二条 各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检打联动方案或者办法，深入推进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

第十三条 本方案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 日。

- 附件：1. 检打联动流程图
2. 送达回证
3.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检测结果通知书

检打联动流程图



附件 2

送达回证

案 由					
受送达人					
送达单位					
送达文书 及文号	送达地点	送达人	送达方式	收到日期	收件人 签名
备注					

附件 3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检测结果通知书

临农检通〔2017〕__号

临沂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收到省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检测报告）。根据该通报（检测报告），单位存在以下行为：

请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附：省业务主管部门_____通报（检测报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投入品监管部门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被送达人签名：

（2017年3月29日印发）